

（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和个人		
2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单位和个人		
3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p> <p>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p> <p>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p> <p>第十六条 科技厅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受理工作。负责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p> <p>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会签财政厅后，由科技厅、财政厅共同批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研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2〕6号）</p> <p>第十二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建立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p> <p>第二十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以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为依据，综合形成“通过”或“不通过”验收结论。</p>	单位和个人		

4	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三十三条 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围绕重点学科、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骨干和青年科学技术人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2〕4号）</p> <p>（十五）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构建梯次衔接的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对入选科技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期内自治区统筹给予支持，加强创新绩效评价与动态管理。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吸引更多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坚持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并重，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项目合作、长期聘用、顾问指导、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柔性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人才伙伴计划，支持企业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合作关系。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允许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鼓励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宁科政字〔2023〕3号）</p> <p>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是科技创新团队的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研究制定支持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发展政策，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布局，负责科技创新团队的受理评审、考核评估、调整撤销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创新团队认定及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石科发〔2023〕23号）</p> <p>五、组织实施 （一）由市委组织部、科技局、发改委、经委、人事局组织成立“石嘴山市创新团队认定及评价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团队的审批。设立“石嘴山市创新团队认定及评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p>	单位和个人		
5	平罗县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活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性技术的科技攻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计字〔2012〕5号）</p> <p>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实行顶层设计，由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评审；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从备选项目库中遴选论证，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p> <p>第十九条 科技厅批复项目（课题）立项，并与承担单位签订《宁夏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三大转型”的若干意见》（石党发〔2015〕1号）</p> <p>五、增强综合支撑能力 （一）强化科技支撑能力 21.拓宽科技投入渠道。……。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制度，按照不少于企业研发投入10%的额度对重大科技项目予以支持，足额落实自治区后补助项目配套。科技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优先安排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新型工业化、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p>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13〕10号）</p> <p>（二十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市、区县财政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提高科技经费的投入，财政列支的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不低于上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重点支持重大科技支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特派</p>	单位和个人		
6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p> <p>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p> <p>（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单位和个人		

7	科技创新奖	行政奖励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2024年国务院令782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通过） 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p> <p>【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2〕107号） 第三条 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奖励每两年评审一次，由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获奖项目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p> <p>第十六条 设立“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奖励项目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创新驱动战略若干政策的通知》（平党办发〔2018〕44号）一、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在足额兑现科技创新后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的基础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以上的（含3%，以统计数据为准），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p> <p>二、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规上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列入国家、自治区级制造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企业、团队或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标准给予10%奖励。</p> <p>三、对获得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牵头起草国家级行业标准并推广应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各科研院所与县域规上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按照实际履行金额的10%给予企业补助，单个合同或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与县政府签订协议并落地的院校科技资源转移转化机构，县政府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p> <p>四、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众创空间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p> <p>六、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重点支持县域规上企业的科技研发活动，同时对农业、社会发展、科技特派员创业等领域的</p>	单位和个人		
8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其他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选派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0〕6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县（市、区）科技局按程序选派，围绕当地乡村振兴和脱贫致富需求开展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将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农业生产一线，助推产业发展、市场拓展、农民增收的技术、管理、经营人员或企事业单位。</p> <p>第十条 备案。每年年底前，县（市、区）科技局将本年度科技特派员选派决定报市科技局、自治区科技厅备案，并配发由自治区科技厅统一印制的科技特派员证、法人科技特派员牌匾。</p>	单位和个人		
9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其他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奖励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单位和个人		

10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其他	行政机关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促进新技术应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对于首次申请风险补偿贷款的科技企业，试点单位依据申报科技企业条件和项目申报要求，对科技企业运营状况、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推荐至委托单位。</p> <p>委托单位对试点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科技厅审定，同时，推荐至合作金融机构，由其对申报项目的科技企业进行贷前审查。</p> <p>经科技厅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委托单位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贷款项目的科技企业名单。对科技厅审定不通过的项目的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如继续执行贷款的，补偿资金将不承担其贷款损失。</p> <p>对同意贷款的科技企业，合作金融机构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在《借款合同》签署后向委托单位提交银行审查意见和抵质押办结告知书。委托单位向其出具该笔贷款的补偿承诺确认书。合作金融机构收到确认书后应对借款科技企业全面履行《借款合同》，发放贷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p>	单位和个人		
----	--------------	----	------	----------	---	-------	--	--